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802,2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新股 39,405,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7,474.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63.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11.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第 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光科技结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911.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591.98
	利息收入净额	1,469.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90.4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382.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1.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账户	账户	备注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 1500001351	-	已注销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名称	账户	账户	备注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 200743856	-	已注销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06803754 20	-	已注销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 00339087	-	已注销
5	上海电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04807 692	-	已注销
合 计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了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电光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现场拉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电光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情形，保荐机构对电光科技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1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8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5%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矿山系统及 高端智能化装备 项目（一期）	是	23,611.09	26,135.09	2,790.44	27,606.42	105.63	2025 年 4 月[注 1]	[注 1]	[注 1]	否
智慧矿山研究及 产业化中心	是	2,600.00	76.00	-	76.00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100.00				否
合 计	—	36,911.09	36,911.09	2,790.44	38,382.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度开始开工，“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厂房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工作仍在有序推进，暂						

	未形成独立产线及完整产能，相关资金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后续建设亦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实现产研结合，有利后续研究院产品的转化及产业推进等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浙江乐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项目整体进展顺利。项目厂房已于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正有序推进，该项目尚未形成独立产线及完整产能。

[注 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29.56 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划日为准）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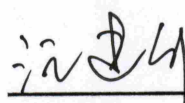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	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	26,135.09	2,790.44	27,606.42	105.63	2025 年 4 月[注 1]	[注 1]	[注 1]	否
合 计	—	26,135.09	2,790.44	27,606.4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矿山研究及产业化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529.56 万元（最终以实际转划日为准）调整至“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项目使用。</p> <p>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募投变更情况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披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智慧矿山系统及高端智能化装备项目（一期）于 2022 年开工建设，项目整体进展顺利。项目厂房已于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正有序推进，该项目尚未形成独立产线及完整产能。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


洪涛



2026 年 4 月 9 日